

調 解 筆 錄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陳欣雅

相 對 人 張運金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苗司小調字第1519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書 記 官 周曉羚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 請 人

代 理 人 陳欣雅 到

相 對 人 張運金 到

調解 委員 張淑玲 到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9,500元。

給付方式：由相對人於調解成立之日當庭給付，經聲請人點收無訛，不另立據。（簽名：陳欣雅）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三、調解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代 理 人 陳欣雅

相 對 人 張運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書記官 周曉羚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曉羚